



招商信诺附加心悦一生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7.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构成
- 2. 合同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期间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其他规定

9. 保险单贷款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宣告死亡处理

招商信诺附加心悦一生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心悦一生两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¹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但在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中，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不重复退还。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¹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²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³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⁴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
6.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7.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
9. **保险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累计贷款本息不得超过贷款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80%，且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身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与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申领资料相同。
- 二、满期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满期保险金申领资料与主合同满期保险金申领资料相同。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⁴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11.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